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登封市大金店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勘察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登封市大金店镇

发 包 人：登封市大金店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河南省中宇农业农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年 9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登封市大金店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河南省中宇农业农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由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登封市大金店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勘察设计项目，依据招投标相应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4 《中标通知书》

1.5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6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总投资（万元）	费率%	设计费（万元）
			可研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登封市大金店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勘察设计项目	总用地面积465061.74（约合697.59亩）		√	√			110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红线图，地勘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登封市大金店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勘察设计施工图、初步设计及预算	10	资料提供完整后 30 日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 费 时 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30%	小写：¥330000.00 大写：叁拾叁万元整	合同签订 15 日内
2	60%	小写：¥660000.00 大写：陆拾陆万元整	施工图交付后
3	10%	小写：¥110000.00 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竣工验收审计结算完成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付款手续办理后，资金到账以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2. 在项目竣工验收审计结算完成后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需负责上述工作。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3 设计方案应得到业主认可。

6.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业主紧密配合，业主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6.5 设计过程中业主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

6.6 中标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平常派驻现场部分专业人员解决设计存在的问题，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实际完成设计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3 若因图纸错误或设计不当造成发包人蒙受严重经济损失时，则视具体问题及严重程度给予恰当的赔偿金额，其金额由双方协商，发包人有权在向设计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中扣除。

7.4 若由于设计图纸深度不够、设计变更过多，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派驻设计代表驻现场解决设计问题，派驻的设计代表费用一律由设计人承担，派驻时间由发包人视情况而定，设计人不得拒绝。

7.5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它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支持。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为付铁英。

8.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8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8.9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10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1）设计人应按照招标单位质量体系运行要求，做好规划设计方面的配合工作。

发包人：（公章）登封市大金店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洋源

电话：

设计人：（公章）河南省中宇农业农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金水区豫粮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0308430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2MA44MKMH1J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账号：3719 0605 8010 801